



No. 29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1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3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11 月起实施	5
认证机构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5
Part 2 协会动态	8
关于举办第二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 2015 标准转版考试的通知	8
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通知	10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10
Part 3 政策标准	15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8 号）	15
新标准发布：35 项重要国家标准，7 项企业信用国家标准	18
食品 QS 标志将取消，SC 标志正式登场	20
解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5）	21
Part 4 环保要闻	25
陈吉宁会见欧盟委员会环境、海洋事务和渔业委员	25
北京将严控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26
天津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6
广东省将互联网+节能环保作为重点 提高精准管理精准治污水平	27
Part 5 文章品读	29
ISO 转版白皮书：新版 ISO 标准中领导作用的重要性	29
再读《食品安全法》	31
A~Z 质量管理常用术语简写	34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1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0-12

按照《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要求，国家认监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家认监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6 件，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 5 件，现予公布。

附件：

1. 国家认监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国家认监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10 月 9 日

国家认监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1 年第 1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1.12.3
2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程序	国认注〔2001〕35 号	国家认监委	2001.12.25
3	国家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认可〔2002〕20 号	国家认监委	2002.4.4
4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3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2.3.20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15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2.12.19
6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农业部、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231 号公告联合发布	农业部、国家认监委	2002.11.25
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认证认可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17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3.12.9
8	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商务部 2003 年第 14 号公告联合发布	国家认监委、商务部	2003.10.23
9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19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农业部	2003.12.31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9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4.12.3
11	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可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条件	国家认监委 2005 年第 3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5.3.3
12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5 年第 4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5.3.2
13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05.11.10

		2005年第32号公告联合发布		
14	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	国家认监委2006年第9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6.3.13
15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2007年第23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7.9.12
16	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程序	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38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8.12.11
17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公告2011年第1号	国家认监委	2011.1.11
18	认证认可同行评审员推荐与任职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2011年第31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1.11.9
19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铁科技〔2012〕95号	铁道部、国家认监委	2012.5.11
20	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18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7.7
21	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38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4.11.19
22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国认实〔2015〕49号	国家认监委	2015.7.31
2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	国认证联〔2015〕53号	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	2015.8.13
2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	国质检量联〔2005〕213号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5.6.28
25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认可联〔2013〕56号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11.6
26	关于明确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2〕78号	国家认监委	2002.6.18

国家认监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2004年第4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4.2.20
2	关于对外资实验室开展资质认定有关规定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2007年第14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7.6.20
3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2007年第24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7.9.12
4	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气候〔2013〕27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认监委	2013.2.18
5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2006年第3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6.1.23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11 月起实施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0-15

从国家认监委获悉，为进一步推进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促进节能低碳产业发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今年 9 月 17 日联合发布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11 月 1 日起实施。

生态文明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大举措，建立国家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用能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改进材料利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我国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开展时间较早，截至目前，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主要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发放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约 5.6 万张，获得节能产品认证企业超过 2500 家。但由于节能产品认证原有管理法规依据的上位法已发生了变化，相关规定已经不再适应目前我国节能产品认证工作现状。而低碳产品认证于近两年起步，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认监委联合制定发布了《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作为低碳产品认证的临时管理依据。颁布新《办法》，既是目前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的重要依据，也是依法行政、营造公平竞争的认证服务市场环境的有效保障。

新《办法》内容主要包括：明确了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两种形式；建立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明确了认证目录、认证规则、认证证书的制定发布主体；明确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实施程序；明确了信息公开和报送制度，以及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据介绍，节能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用能产品在能源利用效率方面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低碳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碳排放量值或者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相应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新《办法》还明确了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地方质检两局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的申诉制度；明确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制度；规定了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条款。

认证机构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09-25

自 2013 年下半年起，按照“全面梳理、摸清家底、主动作为、大胆改革”的思路，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

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批的领域设置、材料要求、审批流程进行了重新评估，进行了重大改革，释放了改革红利，这对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更好

地促进认证认可服务业的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是，2015年5月11日，国家质检总局以总局令的方式发布《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了改革事项，并于8月1日实施。简化机构审批条件，激发认证市场活力，体现了七大特点。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商事制度“先照后证”改革总体要求是《办法》的一大特点。有意愿设立认证机构的，在取得工商法人资格后，就可以提交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同时取消了设立认证机构的出资人提供相关资信证明的规定，资信证明由发出法人资格的主管部门审查管理，认证机构审批时不再审查。

二是认证机构审批与认证人员注册分离。在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中，取消了**专职认证人员必须具有执业资格和能力的规定**。此项要求的取消明确了在认证机构审批要求中，专职认证人员是参与认证全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员，也就是说，申请者在提交设立申请（包括扩大认证领域）时，不用先储备10名具有注册资格的认证人员，而是要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制定拟申请的认证领域认证人员的管理制度，同时依照制定的管理制度，选择、评价、聘用符合条件的认证人员。此项政策调整，突出了认证机构管人用人的主体责任，也解决了是先有认证机构，还是先有注册认证人员的问题，同时也提高了认证机构自身管理能力要求，对激发认证机构创新，推动认证市场发展，起到了正循环的助推作用。

三是取消了限制性要求。《办法》取消了外方投资者在华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3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规定；取消了已设立认证机构需要从业1年以上方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规定；取消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特别限制要求；取消了设立认证机构的地域限制性

规定。限制性规定的取消体现了对外商投资机构的国民待遇，进一步体现了认证机构审批工作的公平、公正，进一步体现了“放、管、治”之“放”的要求，吸纳符合条件的组织参与认证认可活动，进一步体现了激发市场活力的精神。

四是认证机构审批与认证制度建立分离，合理粗化审批范围，确定了认证分类和认证领域划分，给出了现行的认证业务分类目录，进一步阐明了审批的条件。认证机构在获得相应认证领域批准后，认证领域所包含的认证项目，在国家认监委未制定发布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通过认证规则备案开展认证活动。对于从事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具备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条件，进行了细化明确：对所申请的产品认证主营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自有检测资源和能力；具有所申请产品认证领域的行业背景或科研技术开发能力；拟开展的产品认证结果有明确或潜在的广泛采信需求，申请产品认证机构要满足其中的条件之一。这些举措既减少了对认证机构认证项目的审批、减轻了机构负担，又鼓励推动了机构顺应市场需求、自主开发认证项目、激发活力。

五是缩短审批时间，延长许可期限。将认证机构审批的时间，由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缩短为45日，将《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由4年延长为6年。认证机构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批准的，提前30日提出延续批准的申请。此举将加快满足认证机构条件的申请者得到批准进入市场。

六是调整管理方式，取消部分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取消了对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的审批；取消了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行政审批；取消了对认证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境外认证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备案，取消的事项调整为认证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相关信息，或事后备案。也就是说，认证机构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贴近企业前移服务，可以在机构注册地以外设立非法人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认证

机构对设立的非法人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认证机构设立非法人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后，要在认证机构的网站或以其他形式公布相关信息，同时将信息报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拓展海外业务的需求，可以在获得批准的相关领域，通过合约方式，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并承担相应认证风险和责任。为什么认证结果要在境外使用，因为被分包的境外认证机构未满足我国法律法规要求而获得批准，其认证证书在中国境内使用就属于未经批准开展认证活动，违反了法律规定。同样认证机构分包业务，应在签订合约之日起10日内，将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七是减少审批材料要求，简化审批流程。设立认证机构申请材料要求清单，申请资料由原来

的34个缩减到6个，资料的具体内容也大幅减少，并力求表达得更清晰、准确、易懂，相关资料清单已经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办事大厅——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栏目提供下载。

下一步，国家认监委将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精神，建立认证机构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以规范的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实施认证活动将自愿接受惩戒。国家认监委还将积极落实国家《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方向努力，实现认证事业的新发展。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第二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 2015 标准转版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0-14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工作安排，将于2015年11月14日举办第二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ISO 9001: 2015标准转版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题型和范围

考试科目为“ISO 9001: 2015 转版”。

考试范围为ISO 9001: 2015标准(FDIS)的相关知识。

题型及分值：考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

二、考试对象

已完成CCAA注册的各级别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含实习)；已通过“QMS基础知识”考试，但还未CCAA注册的人员。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广州、天津、沈阳、西安、福州、南京、长沙、济南、合肥10个城市同时进行(具体考试考场地点以准考证公布地址为准)。

因各考点容量有限，某一考点报满后请选择其他考点，各考点最大容量如下：

北京1200人，广州1000人，天津800人，沈阳600人，西安1000人，福州300人，南京540人，长沙1000人，济南300人，合肥1000人。

考试时间：2015年11月14日9:00-11:00

书面闭卷考试。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及其他设备进入考场。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 (2015) 255号

关于举办第二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 2015 标准转版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工作安排，将于2015年11月14日举办第二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ISO 9001: 2015标准转版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题型和范围

考试科目为“ISO 9001: 2015 转版”。

考试范围为ISO 9001: 2015标准(FDIS)的相关知识。

题型及分值：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分)	小计分值(分)
单选题	40	1	40
多选题	20	2	40
阐述题	2	10	20

- 1 -

四、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费工作。考生务必在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不能补报。

网上报名系统自2015年10月15日10:00时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2015年10月20日24:00截止，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名网站(网址)：奥鹏考试网(<http://ets.open.com.cn>)。考生通过IE浏览器打开“奥鹏考试网”页面，点击“CCAA考试”，选择“报名系统”项目，按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

名和缴费工作。曾在奥鹏考试网注册并参加过考试的考生,直接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完成考试报名缴费。

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关于报名操作步骤,可在“奥鹏考试网”下载《CCAA 考生报名操作手册》并按手册要求操作。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 寸彩色;JPG 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 1:1.3~1:1.5 之间;文件大小为 35Kb 以下。

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将在奥鹏考试网站上另行通知,请注意经常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五、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 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六、注意事项

(一) 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

(二)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三) 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 CCAA 正式发票,报名成功后考试费不再退还。

(四) 考试时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并听从监考老师的安排。

(五)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七、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服务热线: 400-810-6736

联系传真: 010-59301099

电子信箱: 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 考试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3554

第三次 ISO 9001: 2015 标准转版考试预计在 2015 年第 4 期全国统考中安排。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0-13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面向会员单位公开征集，我会决定成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按专业领域分为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和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详见附件。

望各有关会员单位为本单位委员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等有关技术活动提供必要支持，积极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

附件：

- 1.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 2.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0-15

各有关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实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该办法，我会制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等九个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守公开、公

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秘书长由协会秘书长兼任。

第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按专业领域分为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和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暂行)》执行。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并需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应填写《CCA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相应专业领域审查委员会审查投票，获得相应专业领域审查委员会 50%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公示，提交秘书长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九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秘书长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CCA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 (2015) 253 号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实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该办法，我会制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 1 -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并应编写《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3)，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团体标准秘书处，由团标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并报团体标准秘书处，必要时附验证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取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按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两个专业领域设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原则如下:

1.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会员单位中的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2.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会员单位中的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3.每审查委员会仅限每理事会员单位推荐 1 名委员,同时具备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资质的理事会员可派员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一人兼任或分派两人均可;

4.协会个人理事不受以上条件限制,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如下:

1.推荐单位应为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并由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CCAA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5)正式向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

2.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3.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活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工作平台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6)并签字盖章,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电子扫描件发送团体

标准秘书处。团体标准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并形成《CCA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团体标准秘书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团体标准秘书处反馈《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连续两次未能参与审查的委员应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一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秘书处提出并经秘书长同意,可采取会审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1.团体标准秘书处从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选取 7-15 名(总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审专家组,组长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2.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通过后由秘书处发未参加会审的委员补充进行函审,会审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

3.会审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见附件 8),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函审必要附件;

4.参加会审和函审的委员人数合计应不低于相应领域团标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参与审查委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符合出版要求的,由秘书长同意后正式

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1.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2.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CAA1111-2015”；

3.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1.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3.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第七章 宣贯和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三十二条 非协会会员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标准复审

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团体标准秘书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由秘书处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2.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3.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4.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秘书长批准后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七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2.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3.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1.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报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应用证明材料；

2.团体标准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3.团体标准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投票；

4.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

提交秘书长批准后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5.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计算时间为从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审稿。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9)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四十一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6个月,累计18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6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撤销。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秘书处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有关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

第四十五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Part 3 政策标准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8号)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5-10-10

为了规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促进节能低碳产业发展,特制定《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2015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用能产品以及其它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改进材料利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规范和管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包括节能产品认证和低碳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用能产品在能源利用效率方面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低碳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相应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确定产品认证目录、认证依据、认证结果采信等有关事项。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推动相关机构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等服务活动,并采信认证结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产业政策,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鼓励使用获得节能低碳认证的产品。

第七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实施

第八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发布。

第九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并具备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相关技术能力。

第十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并具备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检验检测工作相关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对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依法予以批准。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经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后,由国家认监委公布。

第十二条 从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检查或者核查的人员,应当具备检查或者核查的技术能力,并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

第十三条 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可以委托认证机构进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并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认证机构经审查符合认证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检验检测、工厂检查或者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

封样后由委托人送样等方式,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应当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以及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根据认证规则需要进行工厂检查或者核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的认证检查员或者认证核查员,进行检查或者核查。

节能产品认证的检查,需要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

低碳产品认证的核查,需要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相关提交文件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过程的能量和物料平衡、证据的可靠性、生产产品与检测样品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能耗监测设备的状态、碳排放计算的完整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水平和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检验检测和工厂检查或者核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和频次,对取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取得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公开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产品获证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定期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结果采信等有关数据和工作情况，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建节能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对涉及认证技术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

认证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国务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企业代表以及相关专家担任委员。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采取设立风险基金或者投保等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防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三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制定发布。

第二十四条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认证依据；
- （六）认证模式；
- （七）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发证机构；
- （九）证书编号；
- （十）产品碳排放清单及其附件；
- （十一）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对取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作出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其中ABCDE代表认证机构简称：



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其中ABCDE代表认证机构简称：



第二十八条 取得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以及认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于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在国家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新领域，自行开展相关产品认证业务，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应当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三十九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于2013年2月18日制定发布的《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新标准发布：35项重要国家标准，7项企业信用国家标准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10-14

➤ 质检总局和国标委发布 35 项重要国家标准，其中 33 项标准为首次发布

世界标准日前夕，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等35项涉及健康安全、旅游消费、生态环境等经济社会发展诸多方面的国家标准。

据介绍，在保障健康安全惠及民生方面，《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插线板保护门、电缆导体截面积、耐火阻燃性能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可有效提高延长线插座的安全性能，更好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在引导和规范休闲露营服务的同时，可以催生新的服务业态和生活方式。《口腔护理产品中限用物质的测定》系列国家标准统一了口腔清洁护理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检测，规范了我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企业生产，保障消费者口腔卫生及安全健康。

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方面，大力推进高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高速动车组车辆玻璃性能检测方法》5项国家标准针对我国高速动

车时速超过 300 公里的特点,在没有国际先例的情况下,提出了高速动车组车窗玻璃性能评价的技术体系,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极大提高了我国高速动车制造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是中国高铁“走出去”的重要技术支撑。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生态产品,将为我国建立和完善生态设计产品评价制度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本次发布的 4 项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涉及家用洗涤剂、可降解塑料、杀虫剂、无机轻质板材。《取水定额》系列新增的 3 项国家标准包括铜冶炼生产、铅冶炼生产、柠檬酸制造,这 3 项标准的实施,每年形成 2000 万 m³ 的节水减排效益,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取水定额标准体系,初步形成覆盖电力、钢铁、石油化工、纺织、造纸等 7 类主要高用水行业的取水定额国家标准体系。《区域旱情等级》和《农业旱情等级》标准为各地开展区域旱情评估提供了一整套指标和方法,对提升我国抗旱应急管理水平和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科技服务业分类》国家标准将有效引导科技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撑。《风力发电机组噪声测量

方法》标准为风电制造商改进产品设计、风电运营商进行设备选型提供依据,从源头上有效降低风电噪声污染。《家禽健康养殖规范》和《规模化猪场清洁生产技术规范》将为养殖者提供具体的操作规程,对于保证禽畜自身的健康和产品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稳定和提高养殖户的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35 项国家标准中有 33 项为首次发布,除两项插头插座国家标准的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4 月外,其余标准将分别于 2016 年 3 月至 9 月间实施。

➤ 国家标准委发布 7 项企业信用国家标准

近日,国家标准委发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等 7 项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国家标准,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标准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据介绍,企业信用建设相关标准包括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规定了企业诚信管理的原则和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过程方法,从策划、支持过程、管理实现、检查与分析 and 持续改进几个方面,阐述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从构建、实施、运行到审核的实现方法,是企业诚信制度建设的基础。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相关标准则规定了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和指标构成,为企业信用评价和改进自身的诚信管理水平提供了科学遵循,适用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针对企业信用进行的评价活动,同时也为监管部门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主要应用于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与客户信用档案,实现不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从价值观、竞争力、社会责任 3 个维度建立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将有效监督职



业经理人履行个人职业信用,践行个人职业承诺,为职业经理人提高其信用水平提供了有效的监督。

企业信用系列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

征信系统,健全信用监管体制,完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全面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作用。

食品 QS 标志将取消, SC 标志正式登场

来源: 质量与认证

时间: 2015-10-09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新《食品安全法》的配套规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也同步实施。那么《办法》实施后,对食品生产企业、消费者来说有哪些改变?一起来看看。



为什么要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药监总局相关人士表示,之所以要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首先是因为作为食品安全法的配套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在这个重要时机颁布、同步实施,是全面贯彻新食品安全法的一项重要举措;二是适应监管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三是近年来,企业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证难的呼声越来越高,部分企业反映申请材料多、审查程序繁复、审批时间长等问题。这次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从许可申请、现场核查、换发证书等多个方面体现了便民惠民的原则,解决了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据悉,食药监总局正在抓紧制修订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审查通则和细则等许可的技术文件,不久将陆续公布。

新《办法》变化: 五取消、四调整、四加强

上述相关人士透露,新《办法》最主要的变化概括起来主要是“五取消”“四调整”“四加强”。

“五取消”指:

- 一是取消部分前置审批材料核查;
- 二是取消许可检验机构指定;
- 三是取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收费;
- 四是取消委托加工备案;
- 五是取消企业年检和年度报告制度。

“四调整”指:

- 一是调整食品生产许可主体,实行一企一证;
- 二是调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将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由原来 3 年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5 年;
- 三是调整现场核查内容;
- 四是调整审批权限,除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原则上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生产许可审查外,其余食品的生产许可审批权限可以下放到市、县级食品生产监管部门。

“四加强”指:

- 一是加强许可档案管理;

二是加强证后监督检查；
三是加强审查员队伍管理；
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

✎ 食品“QS”标志将取消

《办法》实施后，食品“QS”标志将取消。

按照新规，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食品生产者持有的带有“QS”标志的包装和标签，可以继续使用至完为止。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字母“SC”加上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食药监总局相关人士介绍说，食品包装标注“QS”标志的法律依据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随着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整和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不再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依据。

“取消食品‘QS’标志一是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为新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要求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二是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完全可以达到识别、查询的目的。”该人士认为，取消“QS”标志有利于增强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为了能既尽快全面实施新的生产许可制度，又尽量避免生产者包装材料和食品标签浪费，我们给予了生产者最长不超过三年的过渡期。”他说，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食品一律不得继续使用原包装和标签以及“QS”标志。

食药监总局提醒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要注意，10月1日以后，带有“QS”标志的食品不会从市场上立刻消失，而是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退出市场，这期间市场上带有“QS”标志老包装的食品和标有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会同时存在。

解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5:2015）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10-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CNAS-SC15进行了修订。新版文件于2015年6月1日发布，并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实施。本文将对该认可方案修订的变化情况及文件主要条款进行分析与解读，为认证机构的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供参考。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范围

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施工专业资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对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范围，结合CNAS曾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0）部

分条款的理解》(认可委(秘)(2011)123号)文件理解为:

(1) 对于已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类企业,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依照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2) 对于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可不依据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但认证机构应界定适当的认证范围,避免与具备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的认证范围描述混淆,造成歧义。

(3) 建设施工类企业的施工专业资质管理和标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等文件确定。

(4)《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仅依照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执行。

这里需强调,认证机构应对企业是否已取得施工专业资质进行核实。对于取得资质的企业,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是强制的。

2. 申请认可的特殊条件

R1.1.1.3) 认证机构至少具有 10 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专职专业审核员。

10 名专职专业审核员中对于“专业”要求的理解见本文中对 C3.2 的解读。对于“专职”的要求理解为:

(1) 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审核员需与机构签订专职劳动合同,并由认证机构缴纳法定社会保险。

(2) 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在原单位内退的审核员,需与机构签订专职劳动合同,且提供原

单位内退证明。

(3) 已到退休年龄的审核员需与机构签订专职劳动合同。

3. 见证要求

R1.4.1 初次认可评审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评审,包括对同一认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R1.4.2 在认可有效期内,至少在复评时应进行见证评审。

R2 ……鉴于工程建设行业认证认可活动的高风险性质,CNAS 对于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带“*”的类别有强制见证要求,通常在见证评审后予以认可。

文件中与见证评审相关的要求涉及上述 3 个条款,可以理解为下面三层次:

(1) 认证机构在初次认可评审时,CNAS 至少需实施一次见证评审,见证评审要包括对同一认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初审对见证项目没有专业要求,但 CNAS 在抽样中将考虑见证项目的典型代表性。

(2) 4 年认可有效期内,至少在复评时应进行见证评审。复评时实施见证为认可评审的最低要求,CNAS 可能根据认证机构的风险程序、认可管理的需求等原因增加见证次数。另外复评对见证项目没有专业要求,但 CNAS 在抽样中将考虑见证项目的典型代表性、认可业务范围的覆盖等情况。

(3) 带“*”的类别有强制见证要求,其中:28.02.01*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28.02.02*如同时申请可见证一个项目屋顶及框架工程。

需要注意的是,“*”划在小类时,仅需见证本小类内任意一个业务范围。例如:28.02.04*中包括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3 个业务范围,仅需见证其中任意一个业务范围。

3. 审核员专业注册要求

C3.1 认证机构应确保其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1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审核的能力,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

本条款是此次认可方案文件修订的主要变化,将原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按规定完成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调整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2015 年 7 月 1 日起,CNAS 将重点关注机构满足这一条款要求的情况。认证机构以往考试合格但未通过专业注册的审核员,将不能作为建筑施工领域审核员对组织实施认证审核,这一变化可能带给机构如下影响:

(1) 7 月 1 日后,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如未通过专业注册,则导致审核无效,CNAS 将针对此问题出具不符合,问题严重的将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做出处理。

(2) 认可评审发现机构某一认可业务范围不具备支持专业的审核员(每个业务范围应至少具有 1 名专业审核员、1 名认证决定人员),将出具不符合,不符合如不能按期关闭,将缩小该范围的认可资格。

(3) 认可评审发现机构不具备 10 名专职专业审核员,将出具不符合,不符合如不能按期关闭,将暂停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EC 9000)认可资格(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如不能按期恢复将撤销 EC 9000 领域认可资格。这里需要强调,专业注册是一种审核员执业资格,即入门条件,未获得专业注册的人员不能进入审核组实施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但注册不代表审核员已满足认可方案中对专业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4. 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要求

C3.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通常情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C3.3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C4.6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本文件条款 C3.2 或 C3.4 要求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

(1) 所学专业:文件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人员的所学专业及工作经历规定了最低要求,并对所学专业中“相应专业”、“相关专业”的理解用注解的形式进行了说明,这里不作过多解释,仅试举一例帮助理解:例如所学专业为“港口海岸及航道工程”,对应认可方案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的“港口与航道工程”可界定为相应专业,但对附录 A 中的其它专业如“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等仅能界定为相关专业;而其它与建筑施工领域无直接相关性的专业应界定为非相关专业。另外,认证机构实施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时,还可结合具体人员所学专业涉及的主要课程进行综合评价。

(2) 工作经历:文件中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及认证决定人员工作经历要求较高,并在注释中强调“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也就是与认可方案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各小类相对应的工作经历。CNAS 对于专业工作经历及年限有如下几点掌握原则:

①应在具有相关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甲方、监理、

设计、大型企业的基建部门等工作经历不能代替施工企业工作经历。

②单一小类的工作年限需满足4年、6年或8年的最低要求。对于“★”划在小类上，小类内同组的类别（如“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构经过技术领域分析，在充分识别业务范围之间的共性与差异性，并制定合理的人员能力及评价准则后，可适当缩减工作年限。具备带“★”的高风险类别专业能力，向相关的低风险类别覆盖时经分析可适当缩减工作年限，反之则不可。

③工作年限不能重叠，必须每一个单一专业均满足最低年限要求。例如在某企业工作4年，期间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项目，这种情况每个专业类别均不能满足最低工作年限，不能评价为具有专业能力。

④认可方案在注释中强调“审核人员应提供相关的证实材料证明其工作经历的内容足以支持该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要求人员工作经历应描述具体，通常应包括所在单位、曾参与的施工项目、项目基本情况、本人负责的工作内容、证明人等信息，且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组织在建项目的核实要求

C4.1 认证申请 3)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本条款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需提供在建项目清单，在建项目清单中应为认证机构的审核方案策划，特别是临时场所抽样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保障审核抽样的代表性及有效性。通常在建项目清单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地址、与总部距离、项目类型、规模、所处施工进度、人数（包

括组织自有、劳务分包人员、专业分包方人员及临时人员等）等信息。需要注意的是，对临时场所进行抽样是认证机构的职责，认证机构应分析在建项目的代表性，制定抽样方案，确定抽样数量。而不应由组织对在建项目进行筛选。

本条款还提出“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对于施工企业的临时场所抽样不足，可能对审核有效性带来严重影响。因此这种核实工作应贯穿于对组织认证的全过程，特别是现场审核过程。认证机构在发现组织实际在建项目与上报的在建项目清单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审核方案。

6. 审核组组成的要求

C4.3.2 认证机构应确定对审核组的选择条件。当认证机构针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应的能力。

审核组应具备符合本文件 C3.2 条款要求的专业审核员；

需要时，认证机构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不应低于本文件 C3.2 条款所规定的专业能力要求。

认可方案要求实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组应配备相应的专业审核员，且专业审核员的能力应覆盖企业的全部认证范围。文件还提出“需要时，认证机构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这里的“需要时”主要指在现场审核中需要对审核组成员进行分组时，如不能保证每个小组均具备专业审核员可以使用的技术专家进行补充。



Part 4 环保要闻

陈吉宁会见欧盟委员会环境、海洋事务和渔业委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13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12日在京会见了欧盟委员会环境、海洋事务和渔业委员卡尔梅努·韦拉，双方就环保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韦拉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当前中国的环保形势。他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在生态文明理念的指引下，谋求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推动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陈吉宁表示，中国与欧盟在环保领域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欧盟在环境保护方面有先进的理念、政策和措施，对中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中国即将进入“十三五”时期，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更加重视环境法治建设，更加强调通过市场化和产业化手段推动环境治理。这为中欧双方新时期的环保合作提供了新的领域和舞台。中方愿同欧方一道，本着相互尊重、加强沟通、有所侧重、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实质性合作，



为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进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韦拉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说，欧盟与中国的环保合作不断深入，对双方的合作成果表示满意。希望双方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强环保务实合作，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中欧环境治理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审计、化学品管理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北京将严控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15

为贯彻《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减少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发布了《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征求意见稿）》。这一标准由北京市环保局与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共同组织实施。

记者从北京市环保局了解到，这是北京市第一次发布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标准中规定了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管理要求等内容，均严于国家相关限值，适用于北京市生产、销售和建筑工程（包括市政工程）使用的各类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

北京市环保局科技标准处李丽娜介绍说，今年以来，北京市已经发布了6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地方排放标准，涉及炼油与石油化工、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工业涂

装等行业领域。但这6项标准主要都针对行业排放进行控制，虽然要求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但重点还是在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排放，并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而此次发布的《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征求意见稿）》则是直接对产品进行控制，真正做到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此外，这次发布的标准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无论是胶粘剂还是建筑类涂料，都是大家在日常装修中经常用到的材料。通常大家在挑选这些材料时只关注其甲醛含量，但材料当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同样会对环境、对人体产生危害。”李丽娜表示，此次出台的标准正式实施后，北京市生产、销售的胶粘剂与建筑类涂料中所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都必须符合限值要求，而且产品外包装上都必须明确标注其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名称以及最高含量。“这样，公众在今后购买涂料的时候就可以自主选择更加环保的产品。”她说。

天津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15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日前开始实施。

这项由天津市环保局和天津市场监管委联合发布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将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受纳水体水

环境功能要求及污水再生回用相关标准的紧密衔接。

《标准》将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控制项目限值分为A、B、C三级标准，其中，A标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平；B标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水平；C级标准与国家标准的一级A一致。

同时,天津市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分为三级:设计规模大于(含)1万吨/日,执行A标准;设计规模小于1万吨/日且大于(含)1000吨/日,执行B标准;设计规模小于1000吨/日,执行C标准。《标准》规定,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据测算,本次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可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2.08万吨/年,氨氮减排0.44万吨/年,分别占全市排放总量的10%和18%。

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面临当前严峻的水污染形势,制定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将与即将实施的《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形成组合拳,是天津市推动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举措。

广东省将互联网+节能环保作为重点 提高精准管理精准治污水平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0-12

广东省日前印发《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下称《行动计划》),明确“互联网+节能环保”是重点行动之一,其目标是到2017年底前,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4年下降9%,环保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控覆盖率达95%。到2020年底前,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4年下降16%,环保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控覆盖率达97%。

为推动《行动计划》实施,广东省环保厅近日在广州举办“互联网+环保”《环境》沙龙,探讨如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探索推进“互联网+环保”,提高广东省环境精准管理和精准治污水平。

完善监测网络 强化数据应用

《行动计划》指出,要完善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大气环境监测预警、水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网络建设;对大气、河流、湖泊、工业区、机动车辆等重点污染源建立监测点,加强对污染排放实时监控和管理。加快省市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建设。

“在环境监管上对偷排偷放、治理设施闲置等行为取证难,使违规排污企业存在侥幸心理”。参加沙龙的环境科技代表朱斌认为,“互联网+环保”模式就是用数据和事实说话,企业难以抵赖,有力震慑违规排放行为。

朱斌提出了“猫头鹰”+“犀牛鸟”式的“互联网+环保”模式:“猫头鹰”指的是对30%的违规排污企业进行废水排放智能监管;“犀牛鸟”则是70%守法排污企业的“环保顾问”。“从拥有数据到辅助决策,挖掘数据模型的价值。随着数据的积累,分析结果越来越精确快速。利用技术手段,创新排污监管的工作模式。从以往监管被动、依靠人力与经验转变成主动高效监管模式。”

通过数据分析,监管负责人、监测数据分析人员、现场监察人员都能有理有据、科学监管。“互联网+环保”的未来走向是,监管负责人可以了解监管区域的产业结构、总体排污量、排污达标情况,为以后指明优化与改进的方向;监测数据分析人员可以准确、快速、自动识别重点可疑的违规污染源企业,进一步挖掘之后分析出其

存在的具体排污违规行为及依据,大幅度提高检查效率;现场监察人员依据分析监管,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核查。

政府社会组织公众三方合作

《行动计划》明确,未来广东将以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新业态为抓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社会治理水平。

“‘互联网+环保’并不是政府的独角戏,而需要环境管理部门、环保企业组织、公众三方共同完成,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副主任黎嘉明认为,环境管理部门要进

行内部协作,做好环境监管、监控,并负责建立企业服务平台,公开环境信息;公众可以通过环境管理部门了解到附近的环境质量和企业排放情况,并且可以接收到环境预警信息,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可以通过微信举报;环保企业组织建立起企业协会平台和推广联盟,对公众宣传环保理念、推广环保产品、发布分析数据、回收废物。

“目前数据质量、网络安全、数据开放尺度和公众参与指导等是‘互联网+环保’面临的重大挑战”。黎嘉明认为,在“互联网+环保”下,应当大力提倡共享经济、共享环保,为供需双方搭建平台。



Part 5 文章品读

ISO 转版白皮书：新版 ISO 标准中领导作用的重要性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10-15

我们把 2015 版管理体系标准的变化叫做管理的变革，是因为新版标准在有关管理最重要的几个方面都有非常大的变化。其中变化最大的，莫过于领导力了。那么，新版 ISO 标准中，领导作用的重要性体现在哪里呢？一起来看看！

激发人群向着共同方向前进的领导力是当今商业世界的重要技能。没有强有力的领导作用，许多很好的企业可能走向失败。

许多世界上最受尊敬的领导人物具有几个共同的性格特征。最重要的特质包括启动变革、激发共同愿景、以及知道如何“鼓舞人心”和塑造实现规定目标必须的技能 and 行为。好的管理层也必须足够自信以便其他人能够发挥作用并成功。



❖ 领导作用和管理之间的区别

管理主要指的是过程。领导作用则主要是行为。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有形的可量化的能力如有效规划、采用有组织的体系、以及适当的沟通方法。而领导作用则主要依赖于较难感触、较难衡量的因素，如信任、灵感、态度、决策和

个人性格。这些都是一个组织实现其管理体系目标的必要因素。

❖ 领导作用是如何结合到当今的 ISO 标准中的？

首先让我们了解 ISO 是如何定义领导作用的？最高管理者是指在最高层面指导和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最高管理者具有在组织内部授权和提供资源的权力。如果管理体系仅涉及组织的一部分，则最高管理者指的是那些能够指导和控制组织的这部分的人员。按照第 5 条定义领导作用职责本条规定最高管理者应通过确保以下方面证明其领导作用和承诺：

- ✓ 方针和目标是针对管理体系制定的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和背景是一致的。请注意第 4 条中的组织情境相对于当前版本是新的要求，它要求最高管理者需证实其了解经营环境及其对组织的影响；
- ✓ 方针在组织内部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 ✓ 将管理体系要求整合到组织的业务流程中并提升过程方法；
- ✓ 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能有效提供；
- ✓ 管理体系达到了其预期结果；
- ✓ 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 对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满足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进行传达；
- ✓ 鼓励、指导并支持员工共同致力于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 促进持续改进和创新；

- ✓ 支持其它相关管理人员证实其具有其职责范围内的领导作用。

领导作用和方针

最高管理者需要制定、评审和维护方针，还需保证其在组织内得到应用。

角色和职责

最高管理者需要保证相关角色的责任和权力在组织内部进行任命、沟通和理解。

组织变更

管理层需要保证 — 在策划和实施变更时保持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上述部分任务属授权范围,但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其策划、实施及实现。

❖ 益处体现在哪里?

让我们来看看巩固现有管理体系的 8 大或现在的 7 大质量管理原则中, ISO 是如何定义领导作用的。管理层需在组织内部确立统一的目标和方向。他们应能创造并保持一种有利于员工全力参与实现组织目标的内部环境。

应用领导作用原则可以确保:

- 组织成员应了解组织的目标并积极致力于目标的实现
- 组织活动以统一的方式进行评价、调整和实施
- 尽量减少在组织内各层次之间的误解
- 确立清晰的组织的未来愿景
- 确立具有挑战性的目标
- 在组织内部各层次确立共同的价值观、公平和道德榜样
- 建立信任、消除恐惧
- 为组织内的人员提供所需的资源、培训使其自主履行职责
- 对组织的人员给予激励和鼓励并认可他们的贡献。

❖ 对组织的意义及如何制定?



与现有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比较,对领导作用的主要的额外要求包括:

1、证实其了解经营环境及其对组织的影响的能力。系统的目标需要与该战略兼容并在组织内部相关层次建立。组织需要证实系统目标与战略方向一致。

2、确保他们识别了可能影响系统目标的实现的重大的风险,例如在 ISO 9001 的情况下的顾客满意。

3、评审过程识别和管理的方法并确保过程的职责、权限明确。过程如何有助于系统目标的实现需要明确认定。需制定措施。

4、需对内部沟通渠道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在组织内部应用方针。

5、在组织内部进行管理变更和改进的过程需进行评审,管理层需确保在改进和其它组织变更过程中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最高管理者职责的许多方面均包括在附件 SL 的标准文本中。因此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原则和要求将非常相似,但可能关注的重点是环境管理或健康和安全管理。

再读《食品安全法》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5-10-08

【演播室】

共同打造高质量的生活，欢迎收看每周质量报告。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就在几天前，也就是十月一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了。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也被称为是“史上最严”。那么，新法到底严在哪里？它的实施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变化呢？来看今天的记者调查。

【正文】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从今年的十月一日开始，正式实施。这部法律一共有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等十章，共154条，比修订前的《食品安全法》增加了50条，据法律专家向记者介绍，新版《食品安全法》对原来70%的条文进行了实质性的修订，新增一些重要的理念、制度、机制和方式，仅涉及监管制度的，就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制度、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等20多项。

专家介绍，我国食品安全法从无到有，再到大幅度修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式施行，旨在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

2006年，修订食品卫生法被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此后，将修订食品卫生法改为制定食品安全法。

2007年，食品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8年，食品安全法草案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后因三鹿奶粉引发的“三聚氰胺事件”爆发，又进行了多方面修改。

2009年，食品安全法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高票通过，并于6月1日正式施行。食品卫生法同时废止。

2013年10月，国务院法制办就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修订草案经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4年6月23日，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实施以来迎来首次大修，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直到2015年4月24日，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工作，横跨两年时间，历经常委会三次审议，数易其稿，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专家认为新版《食品安全法》有许多值得关注的特点。

【同期】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 胡颖廉

把原来过去那种分段监管的体制，转变成了统一的相对集中的一个监管的体制这是亮点之一，第二个，从过去更多强调行政管控的手段，变成了现在我们所说的，风险管理、风险治理，强调科学的一种监管模式。第三个，就是我们现在媒体上经常讲的所谓“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来震慑违法生产经营者。第四，就是提倡社会共治。引导社会各个方面的，包括消费者，包括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到整个食品安全治理的架构当中。

【正文】

专家特别指出，2013年全国人大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对现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重大调整，将原来由质检、工商和食药监等部门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实行的分段监管，调整为由食药监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一监管的体制。

【同期】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 胡颖廉

这次立法它的特色和亮点在于,把这样的一种机构改革,给它用法律形式所界定出来,明确的加以细化。使得将来机构改革,将来统一的集中监管更有法律依据。

【正文】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公布了关于新版《食品安全法》的问卷调查报告,有3015名消费者和735名经营者参与问卷调查。其中,消费者最关心的内容依次为: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加大处罚力度、“千元保底赔偿”及确立首负责任制等。数据说明,消费者最关心的,是能否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管理体系,从根本上提升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

【同期】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 胡颖廉

比如说全程追溯体系,这个体系在法律当中也是首次提出来。这次明确了国家建立追溯体系的一个制度框架,监管部门分别建立追溯体系的机制和平台,企业作为主体第一责任人,它来建立追溯体系的具体体系本身。所以归根到底其实就是一句话,从过去的政府为企业负责,变成了企业自己对自己的产品来负责。

【正文】

而对于消费者同样非常关心的针对不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设置千元保底赔偿等内容,专家认为新版《食品安全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有效震慑犯罪。

【同期】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胡颖廉

你比如说对于生产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过去只强调行政处罚,现在建立了行政民事和刑事相衔接的所谓的联合惩戒的一个机制。最高可以有30倍的行政处罚的额度,货值金额的30倍。同时引导消费者主动的维权,消费者维权的时候,有一个首负责任制,他不管是找生产者还是经营者,为了防止他们之间相互推诿,消费者有权利来决定我到底是找谁来索赔。还有一个就是惩罚性赔偿,消费者可以要求三倍损失或

者十倍价款,最低一千元赔偿的这么一种机制,鼓励消费者维权。

【正文】

专家还指出,除了民事处罚之外,新法对刑事处罚也有明确的规定,即只要符合一定情形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就是刑事责任优先。

【同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法制司副司长 陈诤

对非法添加化学物质、经营病死畜禽、生产经营有害物质超过标准限量的食品等违法行为,首先判断是否构成犯罪行为,对于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的,再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正文】

专家表示,修法对违法当事人的行业准入进行了限制。比如,《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正文】

记者注意到,这次参加问卷调查的经营者当被问及当被问及“对新版《食品安全法》实施有哪些期待”时,567名经营者选择“公平公正执行,不要只约束‘老实人’”,占比77.14%;336名经营者选择“落到实处,全面增强食品消费信心”,占比45.71%;126名经营者选择“消费者理性维权,依法维权索赔”,占比12%;数据显示,选择“公平公正执行”的最多,选择“增强消费信心”的排在第二,而“理性维权”排在两者之后。数据说明,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经营者最期盼的是法律的公平公正执行,其次才是分享法治所带来的利好以及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法治环境。

【同期】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 胡颖廉

如果说对于监管部门的执法会有担忧的话,那么这次有一个理念也放在其中了,那就叫信息公开。整个法律关于信息、信任、公布、公告等等词汇总共我查了查,总共出现了大概有40多

次,为什么出现那么多次,它就要提倡一个理念,信息公开。所有的许可信息、备案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行政处罚的信息,企业的信息、包括监管部门的信息都要在网络上通过其他的媒介向全社会公开,这个公开就是让监管部门的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管之下。

【正文】

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消费者网购食品已经越来越普遍。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食品电商标示的总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亿元,同比增长近五成,消费者对于网购食品是否安全同样关注。记者在淘宝网,1号店,京东等国内几个电商平台上发现,除了有大量销售新鲜水果蔬菜,冰鲜水产品,肉类的网店,还有不少店家出售各种“自制”食品,包括点心、腌腊制品、葡萄酒等许多品种,其中很多店家没有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却公开对外销售,记者随机点开一家手工自制蒜蓉辣酱的店铺,销售人员明确告诉记者,他们是自己家制作,没有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同期】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 朱毅

它这个由于它的生产经营场所有限,就是自家的厨房,你做一家人的东西吃那是可以的,但是你做很多人的东西吃的时候,你就难免有那么多的原料可能混杂,可能交叉污染,这个(可能)给消费者造成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正文】

专家认为,新版《食品安全法》对于一些新的业态,尤其是网上经营食品已经有了很多的关注,比如新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演播室】

就在前几天,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一组数据:从2000年到2014年我国进口食品、农产品贸易额增长了将近10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食品、农产品进口国,这也就意味着进口食品已经成为我国消费者重要的食品来源之一,那么对

于这些不在国内生产的食品,新版的《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哪些监管措施呢?我们继续来看记者调查。

【正文】

质检总局统计的数据显示:2010-2014年,全国各口岸共检验检疫进口食品四百三十多万批、1.4亿吨,年均增长率达17.4%。同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进口食品中检出不合格商品的数量也迅速增加,2014年从欧盟、美国、东盟等79个国家地区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3503批,2.4万吨,同比分别增长61.9%和209.1%。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林伟向记者介绍,即使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对健全的欧洲,近年来也相继曝出橄榄油掺假、蜂蜜掺假、马肉冒充牛肉等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因此,新版《食品安全法》针对进出口食品专门设立了一个章节,有十几条具体的规定。

【同期】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 林伟

将我们的监管从国内延伸到了境外的源头,实现我们全过程的监管。新的食品安全法规定,我们要对向我们出口的这些国家和地区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进行检查和评估。体系检查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我们不准许它的产品对中国出口。同时我们还要对(境外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也就是要检查它的生产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也要求境内的进口商作为进口食品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它应当对于境外的生产企业和出口商,进行检查和审核。

【正文】

新版《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同期】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 林伟

这次《食品安全法》对于进口商不履行对进口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义务的,做出了明确的处罚的规定。同时这个法也对于进口商没有履行,对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进行审核这样的义务,以及没有建立进口食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这样的行为都做了非常明确、详细的处罚规定。

【正文】

上海是我国最大的食品进口口岸,婴幼儿配方乳粉全国进口量的一半要通过这里,肉类制品的进口量也超过全国进口量的五分之一。

【同期】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处长 陈建良

首先要确认核查这个产品是否来自我们国家准入的,已经获得检验检疫准入资格的国家,然后境外的生产企业呢,是不是来自我们国家已经注册公布的生产企业,然后在企业向我们报检的时候呢,我们会认真地核查出口国的官方的主管当局出具的官方的卫生证书,然后就是核对一些货物的货证信息。然后我们会在口岸采取样品,然后送实验室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正文】

这一系列查验程序任何一项不符合规定要求,检验检疫部门都将采取退运或者销毁的措施,防止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进入国门。陈建良介绍,今后对于以往被列为低风险的其他品类进口食品,也会依照新版的《食品安全法》更加严格的监管。

【正文】

专家表示,一部法律对于现实生活是否能有效的规范,归根到底要看它是不是抓住了现实当中问题的核心所在。

【同期】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 胡颖廉

我们国家现在食品安全问题大的来分类,也就是两大类:第一类,乱,就是那些恶意的制假、售假,利益驱动的行为。第二类,专。新型的食品风险,大工业的系统化的风险,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化学污染等等。那么我们这次这次《食品安全法》恰恰是针对这两个大问题,提出了两个原则,第一个叫做最严,第二个叫做科学。用最严提高震慑力和威慑力,来解决乱的问题,解决“面”上的乱象。第二用科学来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靶向性,来解决“专”的问题,也就是工业化系统性的风险和新型的风险。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对于《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将来的效果,我是充满信心的。

【演播室】

在采访中,很多专家指出,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之所以被称为“史上最严”主要体现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方面。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也就是说仅有纸面上的“最严”还远远不够,法律条款的“最严”须要全面落地,成为执行的“最严”,才能实现法律修改的初衷,而这一过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不懈努力。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都不会再为食品这一生存必需品的安全而担心。好,感谢您收看本期节目,下周同一时间我们再见。

A~Z 质量管理常用术语简写

来源: 质量与认证 时间: 2015-10-11

【A】

ABC Activity-Based Costing 作业制成本制度
AR Account Receivable 应收款

AP Account Payable 应支

AVL Approval Vendor List 合格厂商

ACC accept 允收

APP Approve 核准,认可,承认
ASSY Assembly 装配,组装
A.S.A.P As Soon As Possible 尽可能快的
AOD Accept On Deviation 特采 (n,背离)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 运作类允收品质水准
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 变异数分析/方差分析
APQP Advanced Production Quality Plan 产品质量先期计划
ADM Absolute Dimension Measurement 全尺寸测量
AR Average Range 全距平均值
AOQL Average Output Quality Level 平均出货品质水平

【B】

BOM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BTF Build To Forecast 计划生产
BTO Build To Order 订单生产
BSC Balanced Scoreboard 平衡计分卡

【C】

CAR Corrective Action Request 改进对策要求
CAR Correction Action Report 改善报告
CPM Complaint per Million 每一百万个使用者会有几次抱怨
CPM Critical Path Method 要径法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CRP Capacity Requirements Planning 产能需求规划
CS Customer Satisfaction 顾客满意度
CS Customer Service 顾客服务
CTO Configuration To Order 客制化生产
CTQ Critical to quality 质量关键
COGS Cost Of Goods Sold 销售成本
CQA Customer Quality Assurance 客户品质保证
CSA Customer Simulate Analysis 客户模拟分析
CIP Continual Improvement Plan 持续改善计划

CRA corrective action report 改正行动报告(改善报告)
CON Concession / Waive 特采
CAT Carriage Alignment Tool 载器调整具
CR Critical 极严重的
CP capability index 能力指数/准确度
C=0 Critical=0 极严重不允许
CHK Check 确认
CPU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CTN Carton 卡通箱
CPK capability process index 过程能力参数
Conformity 合格 (符合)
Characteristic 特性
continual improvement 持续改进
Correction 纠正
Cost down 降低成本
Confidence interval 信赖区间
Control chart 管制图
Cause and Effect matrix 因果图.鱼骨图
Center line 中心线
check 检查
Check Sheet 查检表
Characteristic Diagram 特性要因图
Complaint 投诉
CPI: continuous Process Improvement 连续工序改善

【D】

DIM Dimension 尺寸
DIA Diameter 直径
DWG Drawing 图面
DC Document Center 资料中心
D/C Date Code 生产日期码
DQA Design Quality Assurance 设计品质保证
DOE Design of Experiments 实验设计
DCC Document Control Center 数据控制中心
DPPM Defective Pieces Per Million units 百万件中有损件数

DPMO Defects per million opportunities 每百万个机会的缺点数

DPU Defects per unit 单位缺点数

DFSS Design for six sigma 六个希格玛设计

DOE Design of experiment 实验设计

DVT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ing 设计验证

DSS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决策支持系统

DCN Design Change Notice 设计变更通知

DMR Defective Material Report 材料缺陷报告

DWG Drawing 图面系统文件类

DOE Design of Experiments 实验设计

DSA Defects Analysis System 缺陷分析系统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Description 描述

Device 装置

Digital 数字

Do 执行

Design of manufacturing 制造设计

deviation permit 偏离许可

degrade 降级

design and development 设计和开发

dependability 可信性

Defect 缺陷

Decision 决心

Data 数据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Data concentrator 资料集中缓存器

Decision 决策.判定

Defects per unit 单位缺点数

Description 描述

Detection 难检度

Device 装置

Digital 数字

Do 执行

【E】

EC Engineer Change 设计变更 / 工程变更

EC Electronic Commerce 电子商务

EMC Electric Magnetic Capability 电磁相容

EOQ Economic Order Quantity 基本经济订购量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规划

ECN 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 工程变更通知
(供货商)

ECO Engineering Change Order 工程改动要求
(客户)

ERS External Reference Spec 外部规格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rogramming 企业资源项目

ES Engineering Standard 工程标准

E-MAIL Electrical-Mail 电子邮件

EAR Engineering Analysis Request 工程分析要求

EV Equipment Variation 设备变异

ES Engineering Standardization 工程标准

Environmental 环境

Equipment 设备

Effectiveness 有效性

Efficiency 效率

Element 元素

Else 否则

Engineering technology 工程技术

Entropy 函数

Estimated accumulative frequency 计算估计累计数

External Failure 外部失效,外部缺陷

Event 事件

【F】

FMEA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失效模式与效果分析

FA Failure Analysis 不良分析

FQA Final Quality Assurance 最终品质保证

FQC Final Quality control 最终品质控制

FAI first article inspection 首件检查

FAA first article assurance 首件确认

FPIR First Piece Inspection Report 首件检查报告

F/T Function Test 功能测试

FMS Flexible Manufacture System 弹性制造系统
EQC Finish or Final Quality Control 成品质量管理
FGI Finished goods Inventory 成品存货
FTA Fault Tree Analysis 故障树分析
FREQ Frequency 频率
FIN Finance 财务
Fix OH Fix Overhead 固定管理费用
Finance Accounting 财务 账目
Failure rate 故障率
Fact control 事实管理
FPY 合格率
Full-steer 完全转向
function 职能

【G】

GS General Specification 一般规格
GRR Gauge Reproducibility & Repeatability 量具之再制性及重测性判断量测可靠与否
Gauge system 量测系统
Grade 等级
General Affair 总务

【H】

H/W hardware 硬件
H/T High Temperature Test 高温测试
HQ Headquarter 总公司
HR Human Resource 人力资源部
Histogram 直方图
Hypothesis testing 假设检定
Health meter 体重计
Heat press 冲压粘着
Hi-tech 高科技

【I】

IMD Image Management Division 影像管理事业部
I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 计算机部
IPQC 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品质控制
IQC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品质控制

IWS International Workman Standard 工艺标准
IS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 成品检验规范
IE Industrial Engineering 工业工程
ID/C Identification Code (供货商)识别码
ID Industrial Design 工业设计(外观设计)
IS Information System 资讯系统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系统技术
ISAR Initial Sample Approval Request 首批样品认可
I/O input/output 输入/输出
Improvement 改善
Inductance 电感
Information 信息
Initial review 先期审查
Inspection 检验
Internal Failure 内部失效,内部缺陷
Interested party 相关方
Infrastructure 基础设施
Inspection 检验

【J】

JIT Just In Time 实时管理
JQE Joint Quality Engineer 客服工程师

【L】

LCL Lower Control limit 管制下限
LQC Line Quality Control 生产线品质控制
LQL Limiting Quality Level 最低品质水准
L/T Lead Time 前置时间(生产前准备时间)
LRR Lot Reject Rate 批退率
LSL Lower Size Limit 规格下限
L/T Low Temperature Test 低温测试
L/N Lot Number 批号
LAB Laboratory 实验室
LPCL Lower Per-control Limit 前置管制下限
Love 爱心
Link 连接
Life Test 寿命测试

Law of large number 大数法则

【M】

MSA 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is 量测系统分析

MPS Mass Production Schedule 量产计划

MTF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调整转换功能

MC Material Control 物料控制

MVT Mass Verification Test 多项验证测试

MIL-STD Military Standard 军用标准

MI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管理资讯系统

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 平均故障间隔

MAJ Major 主要的

MIN Minor 轻微的

MIN Minimum 最小值

MAX Maximum 最大值

MQA Manufacture Quality Assurance 制造品质保证

MRP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料需求计划

MRB Material Review Board 物料评审委员会

MRB Material Reject Bill 退货单

MO Manufacture Order 生产单

MFG Manufacturing 制造部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体系

Materials 物料

Measurement 量测

management 管理

Machine 机械

Materials 物料

Median 中位数

Miss feed 漏送

Momentum 原动力

Multiplication rule 乘法运算规则

【N】

N/A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NG Not Good 不行,不合格

N Number 样品数

NFCF Notice for Changing Forecast 更改预估量的通知

Nonconformity 不合格 (不符合)

Normal distribution 常态分配

【O】

OQA output quality assurance 出货质量保证

OQC Out going Quality Control 出货质量控制

OPT Optimized Production Technology 最佳生产技术

ORT On Going Reliability Test 出货可靠性测试

OBA Open Box Audit 成品检验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设备制造

OBA out of box audit 开箱检查

Occurrence 发生率

Organization 组织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组织结构

Operation Instruction 作业指导书

【P】

PR Public relation 公共关系

PCN Process Change Notice 工序改动通知

PMP Product Management Plan 生产管制计划

PMC Production &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和物料控制

PCC Product control center 生产管制中心

PPC Production Plan Control 生产计划控制

P&L Profit & Lose 利润与损失

PV Performance Variance 性能差异

PRS Pairs 双(对等)

PO Purchasing Order 采购订单

PD Product Department 生产部

POC passage quality control 检人员

P/N Part Number 番号

PPM Percent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一

PS Package Specification 包装规范
 PD Product Department 生产部
 PCB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电路板组装
 PVT Production Verification Test 生产验证测试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环
 PQC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检查管制
 PQA Process Quality Assurance 制程品质保证
 PPAP Production Parts Approval Procedure 生产件批准程序
 PCL Per-control Central Limit 前置管制中心限
 PO Purchase Order 订单
 PUR Purchasing 采购
 President 总裁
 preventive action 预防措施
 Plato Diagram 柏拉图
 Parameter 参数
 Part 零件
 Pulse 脉冲
 Policy 方针
 Procedure 流程
 Process 过程
 Product 产品
 Production 生产
 Program 方案
 Projects 项目
 Progress 进步
 Passive 消极的,被动的
 Population 群体
 Power 力量,能源
 Practice 实务
 Precision 精密度
 preemptive 先占式多任务
 Pressure 压缩
 Prevention 预防
 Probability 机率
 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 机率密度函数
 Process capability analysis 制程能力分析图

Process control and process capability 制程管制与制程能力
 Producer's risk 生产者之风险

【Q】

QA Quality Assurance 品质保证
 QC Quality Control 品质控制
 QE Quality Engineering 品质工程
 QFD Quality Function Design 品质架构设计
 OQA output quality assurance 出货质量保证人员
 QRA Quality & Reliability Assurance 质量与可靠性保证
 QE Quality Engineer 质量工程师
 QRA Quality Reliability Assurance 品保部
 QCC Quality Control Circle 品管圈
 QP Quality Policy 目标方针
 QIT Quality Improvement Team 品质改善小组
 QI Quality Improvement 品质改善
 Q/R/S Quality/Reliability/Service 品质/可靠度/服务
 QTY Quantity 数量
 QVL Qualified Vendor List 合格厂商
 QFD 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 质量机能展开
 QS Quality System 品质系统
 QRA Quality Reliability Assurance 品质保证(处)
 QSA Quality System Audit 品质系统审核
 QT Quality Target 品质目标
 QCP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品管程序
 quality objective 质量目标
 quality plan 质量计划
 qualification process 鉴定过程
 Quality manual 品质手册

【R】

RMA Return Material Audit 退料认可
 R&D Research & Design 设计开发部
 RMA Return Material Administration 材料回收管理
 RMA Returned Material Approval 退货验收

ROP Re-Order Point 再订购点

REE Reject 拒收

RMA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Authority
退料认可

RPN Risk Priority Number 风险系数

Record 记录

Reflow 回流

Repair 返修

Repeatability 可重复性

Reproducibility 再现性

Requirement 要求

Residual 剩余的, 残留的

Response 响应

Responsibilities 职责

Review 评审

Rework 返工

Rolled yield 直通率

Release 放行

Range 全距

Random experiment 随机试验

Random numbers 随机数

Range 全距

Reject 拒收

Response 响应

Responsibility 职责

Robustness 稳健性

Rolled yield 直通率

【S】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作业书

SPC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统计制程管制

SQA Source(Supplier) Quality Assurance 供应商
品质保证

SIP Standard Inspection Procedure 制程检验标
准程序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制造作业规
范

SPC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统计过程管制

SQC Statistical Quality Control 统计质量管理

SSQA standardized supplier quality audit 合格
供货商品质评估

S/S Sample size 抽样检验样本大小

SQA Strategy Quality Assurance 策略品质保证

SSQA Sales and service Quality Assurance 销售
及服务品质保证

SPEC Specification 规格

SWR Special Work Request 特殊工作需求

SAP System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体系运行
计划

S/W software 软件

SFC Shop Floor Control 现场控制

SO Sales Order 订单

SIP Specification Inspection Process 制程检验规
格

SQM Supplier Quality Management 供应商品质
管理

SL Size Line 规格中心线

Stratification 层别法

System 体系(系统)

Sales 销售

Supplier 供方

sample 抽样, 样本

Scrap 报废

sample 抽样, 样本

Scatter diagram 散布图分析

Screw 螺旋

Severity 严重度

Size 规格

Slip 滑动

Special cause 特殊原因

Specification 规范

Stage sampling 分段随机抽样

statistical table 统计(数值)表

Sum of squares 统计表

systematic sampling 系统抽样

Sample space 样本空间

Simple random sampling 简单随机取样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分层随机抽样
Sampling with replacement 放回抽样
Sampling without replacement 不放回抽样

【T】

TQC Total Quality Control 全面品质控制
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全面品质管理
TPM Total Production Maintenance 全面生产保养
T/P True Position 真位度
T/C Temperature Cycle 温度循环
T/O Turn Over Rate=Monthly 周转率
TOC Theory of Constraints 限制理论
TVR tool verification report 模具确认报告
Taguchi-method 田口方法
top management 最高管理者
Test 试验
traceability 可追溯性
Technical committees 技术委员会
Test piece 测试片
Theory 原理
Time stamp 时间戳印
Time-lag 延迟
Title 标题
Torque 转矩
Total 求和
Traceability 追溯
Training 培训

Trouble 困扰
Transaction processing and logging 交易处理

【U】

UCL Upper Control Limit 管制上限
USL Upper Size Limit 规格上限
UTS Units To Stock 存货单元
UPCL Upper Per-control Limit 前置管制上限
Up and down 上和下

【V】

VQM Vendor Quality Management 厂商质量管理
VMI Visual Mechanical Inspection 外观机构检验
VOC voice of Customer 客户需求
VOE Voice of Engineer 工程需求
Vice President 副总裁
Verification 验证
Validation 确认
Variable 计量值
Version 版本
Vector 向量

【W】

WIP Work In Process 在制品
WDR Weekly Delivery Requirement 周出货要求
work environment 工作环境

【Z】

ZD Zero Defect 零缺点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